

DB 5111

四川省（乐山市）地方标准

DB 5111/T XXXX—2024

地理标志产品 夹江书画纸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Jiajiang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paper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分类及等级.....	2
6 主要原料要求.....	2
7 主要工艺.....	2
8 技术要求.....	3
9 试验方法.....	4
10 检验规则.....	6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夹江书画纸保护范围.....	8
附录 B（规范性） 油墨性测试方法.....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乐山师范学院、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四川省墨韵书画纸有限公司、夹江县杨湾手工竹纸有限公司、夹江县状元纸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 夹江书画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夹江书画纸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分类及等级、主要原料要求、主要工艺、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第208号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夹江书画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GB/T 459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

GB/T 461.1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464 纸和纸板的干热加速老化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法

GB/T 1545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GB/T 1546 纸浆 卡伯值的测定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漫射 / 垂直法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2914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24423-2009 信息与文献 文献用纸 耐久性要求

ISO 10716 纸和纸板 碱保留量的测定方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第208号《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汉寿玉臂藕、石门马头山羊、舜皇山土猪、夹江书画纸、蒲城酥梨实施地理标志产保护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第345号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夹江书画纸

用产自四川省夹江县境内及周边地区的嫩竹加蓑草、枸皮、黄麻、桑树皮、棉料作原料，并利用夹江县独有的山泉水，按照传统工艺配方（按照明代《天工开物》所叙的工序生产，从选料到操捞共有十五个大环节，七十二道工序），在四川省夹江县境内以传统工艺手工生产，具有宜书宜画且丰富笔墨效果的，供书画、裱拓、水印等用途的艺术用纸。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夹江书画纸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现辖行政区域（含马村乡、中兴镇、馮城镇、迎江乡、南安乡、木城镇、黄土镇、界牌镇、龙沱乡、华头镇、麻柳乡、歇马乡等12个乡镇）。夹江书画纸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附录A。

5 分类及等级

5.1 分类

夹江书画纸按原料的组成为三类：竹浆类、皮料类、棉料类。

5.2 等级

夹江书画纸质量等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6 主要原料要求

6.1 嫩竹。

应是在夹江县及周边地区山地、丘陵地带生长的，纤维组织匀整、生长期6~9个月的慈竹、水竹、白夹竹等种类的嫩竹。

6.2 蓑草、枸皮和棉纤维

蓑草应选用纤维长、韧性强，生长期在1年内无腐烂的草；枸皮可选用人工种植或野生，生长期在3年左右的韧皮；棉纤维应使用无杂质的棉花。

6.3 水

取自夹江县境内的山泉水或50米以下的地下水，水质应符合GB/T 14848的要求。

7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砍竹、水沤、槌打、选料、浆灰、蒸头锅、打竹、洗料、蒸二锅、洗料、发酵、打堆、择料、捣料、淘料、漂白、打槽、加滑水、捞纸、压水、掀纸、打吊子、贴纸、晒纸、清点、包装。

7.1 选料

7.1.1 嫩竹加工程序

砍伐→碎片→淘洗→浸泡→蒸煮→熟料

7.1.2 蓑草、枸皮和棉纤维加工程序

选草→分拣→洗涤→浸泡→蒸煮→熟料

7.2 配料制浆

熟料配比→洗涤→粉碎→漂白→洗涤→纸浆

7.3 制纸

纸浆→入槽→配水→配药→抄纸→压榨→刷纸（焙纸）→选纸→割纸→成品

8 技术要求

8.1 感官要求

纸质绵韧，手感润柔，纸面应平整，有隐约竹帘纹，切边应整齐洁净，纸面不许有折子、裂口、洞眼、沙粒和附着物等影响使用的瑕疵。同批产品色调应一致。

8.2 规格、尺寸及重量偏差

夹江书画纸规格、尺寸及重量偏差见表1。

表1 规格、尺寸及重量偏差

品种	规格 (mm)	尺寸偏差 (mm)	每刀重 (Kg)	每刀允许偏差 (Kg)
三尺	550×1000	±3	1.60	±0.15
四尺	690×1380		2.80	±0.20
五尺	840×1530		4.50	±0.30
六尺	970×1800		6.50	±0.50
八尺	1240×2480		13.00	±1.00
一丈二尺	1450×3680		32.00	±3.00
注1：夹江书画纸为平板纸，以100张为1刀； 注2：特殊产品的规格、尺寸及重量偏差可按订货合同约定； 注3：每刀允许偏差只作推荐性要求。				

8.3 理化指标

夹江书画纸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特殊产品的理化指标可按合同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竹浆类			皮料类			棉料类		
		特级	一级	二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紧度	g/cm ³	0.35±0.05								
亮度(白度) ≥	%	65.0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	N.m/g	25.0	22.0	20.0	23.0	21.0	19.0	18.0	16.0	14.0
撕裂度 纵横平均 ≥	mN	240	200	160	200	180	160	150	140	130
湿抗张强度 纵横平均 ≥	N/m	30.0			29.0			26.0		
耐老化亮度(绝对值)下降 ≤	%	5.0	5.5	5.5	5.5	6.0	6.0	5.5	6.0	6.0
吸液高度	纵横平均	25~50								
	纵横差 ≤	6.5								
伸缩性	受湿后平均伸长 ≤	0.75								
	干燥后平均收缩 ≤	1.00								
尘埃度	0.5mm ² ~2.0mm ² (非黑) ≤	70	80	100	80	88	106	90	100	120
	0.3mm ² ~1.5mm ² (黑) ≤	26	30	34	28	30	34	30	33	38
	>2.0mm ² 2(黑)	不应有								
	>2.0mm ² 2(非黑)	不应有								
水分 ≤	%	10.0								
碱保留量	/	纸张应至少具有相当于0.4mol/kg 酸的碱保留量 注：当以碳酸钙为碱保留物质时，每千克纸张中碳酸钙的含量不小于20g								
抗氧化值	/	纸张的卡伯值应小于5.0								
水抽提液的pH值	/	试样冷水抽提液的pH值应在7.5~10.0范围内								
润墨性	/	经附录B试验后，书画纸对墨色的反映情况应浓墨乌而鲜艳，淡墨淡而不灰；书画纸对墨色的变化情况应书画纸应具备浓而不板、淡而不灰、枯而不燥、湿而不漫、层次分明，墨韵生动的性能，从而达到水墨淋漓的效果。								

9 试验方法

试样的处理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应按GB/T 10739进行；试样的采样按GB/T 450的规定进行。

9.1 感官要求

采用目测

9.2 尺寸偏差

按GB/T 451.1规定进行测定。

9.3 定量

按GB/T 451.2规定进行测定。

9.4 紧度

按GB/T 451.3规定进行测定。

9.5 亮度（白度）

按GB/T 7974规定进行测定。

9.6 抗张指数

按GB/T 12914规定进行测定

9.7 撕裂度

按GB/T 455规定进行测定。

9.8 湿抗张强度

按GB/T 465.2规定进行测定，浸水时间为10min。

9.9 耐老化亮度(绝对值)下降值

按GB/T 464，连续加热72h，计算老化前、后试样亮度的差值。

9.10 吸液高度

按GB/T 461.1 测定，吸液时间为60s。

9.11 伸缩性

按GB/T 459 规定进行测定，试样尺寸为220mm×220mm。试样浸水时间为2h，然后自然风干至试样尺寸不再变化。

9.12 尘埃度

按GB/T 1541 规定进行测定。

9.13 水份

按GB/T 462 的规定进行测定。

9.14 润墨性

按附录B规定进行测定。

9.15 碱保留量

按ISO 10716的规定进行，测定方法按GB/T 24423-2009附录C的规定进行。

9.16 抗氧化值

纸张中卡伯值的测定应按GB/T 1546的规定及GB/T 24423-2009附录B修正的方法进行。

9.17 水抽提液的pH值

水抽提液的pH值的测定应按GB/T 1545的规定进行。

10 检验规则

10.1 交收检验

10.1.1 夹江书画纸同类产品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样本单位为刀。

10.1.2 生产企业应保证所生产的夹江书画纸符合本标准要求或合同规定。交货时，应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成刀纸切边应盖有清晰印章。

10.1.3 交收检验时，检查项目的检查水平、抽样检查方案及合格质量水平(AQL)等按表3规定进行。

表3 抽样方案及合格判定

批量（刀）	正常检验二次检查抽样方案 检查水平S-4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刀）	B类不合格品		C类不合格品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AQI=6.5		AQI=10					
		Ac	Re	Ac	Re				
26~300	3	-	-	0	2	润墨性 伸缩性 吸水性 湿强度 耐老化	紧度 抗张指数 亮度(白度) 撕裂指数 尘埃度 交货水分 外观瑕疵		
	3(6)	-	-	1	2				
	5	0	2	0	3				
	5(10)	1	2	3	4				
301~500	8	0	3	1	3				
	8(16)	3	4	4	5				
501~1200	13	1	3	2	5				
	13(26)	4	5	6	7				
1200~10000	20	2	5	3	6				
	20(40)	6	7	9	10				

10.1.4 判定规则

若同时出现B类和C类不合格产品时，在符合B类不合格品Ac、Re判定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只有在B类和C类不合格品之和小于或等于C类不合格品的Ac值时，则判为批合格；若大于C类不合格品的Re值，则判为批不合格，若小于Re且大于Ac，则进行第二样本的测定和判定，判定方法同前。

10.2 型式检验

10.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

- 生产中改变生产工艺或原辅料，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产品转产，新产品试制的定型鉴定；

- d) 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10.2.2 型式检验采用抽样检验，在一个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 10.2.3 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对样品进行检验，符合时判为合格。
- 10.2.4 型式检验不合格的，可进行一次复检，复检合格判为合格，复检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1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11.1 标志、标签、包装

应符合GB/T 10342规定，产品名称、原料(或原料与配料)、规格尺寸、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执行产品标准号；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还应有“怕湿”等警示标志。标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第208号的规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第345号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11.2 运输

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不得剧烈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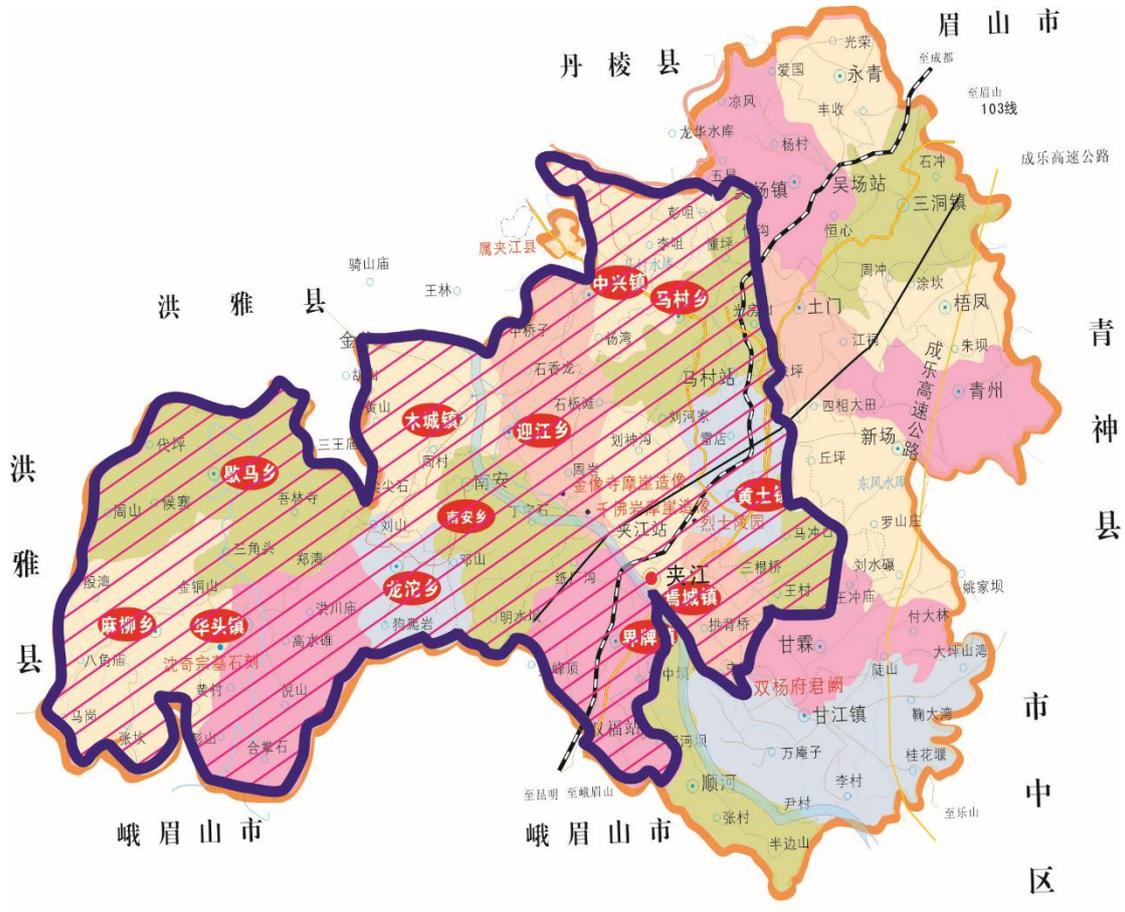
11.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11.4 其他要求

由于运输和保管不符合标准规定，导致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应由责任方负责。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夹江书画纸保护范围



注：夹江县书画纸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蓝色线内)马村乡、中兴镇、濠城镇、迎江乡、南安乡、木城镇、黄土镇、界牌镇、龙沱乡、华头镇、麻柳乡、歇马乡

附 录 B
(规范性)
油墨性测试方法

B.1 试验墨汁

采用中华墨汁、如研黑等标准墨汁配制成100%、2%浓度的墨汁，分别装入50 mL滴瓶里。

B.2 纸样

切取250mm×250mm试样四张。

B.3 实验步骤

B.3.1 取试样纸一张，平放在铺有毛毯的桌面上，在不同位置分别滴上一滴浓度为100%和2%的墨汁。待纸面不积墨汁后，用2%浓度的墨汁在100%浓度的墨滴边缘滴上一滴；用毛笔蘸100%浓度墨汁在2%浓度的墨滴上任意划“+”字。

B.3.2 用毛笔蘸2%浓度墨汁在试样上任意划“#”字。

B.3.3 在同一张试样上重复一遍B.3.1和B.3.2步骤。

B.3.4 将切取的四张试样分别照B.3.1、B.3.2、B.3.3步骤进行试验。

B.4 试验结果

B.4.1 将试验完的试样在符合GB/T 10739的条件下晾干。

B.4.2 检查夹江书画纸对墨色的反映情况。浓墨乌而鲜艳，淡墨淡而不灰。

B.4.3 检查夹江书画纸对墨色的变化情况。书画纸应具备浓而不板、淡而不灰、枯而不燥、湿而不漫、层次分明，墨韵生动的性能，从而达到水墨淋漓的效果。

B.4.4 符合B.4.2~B.4.3要求的判为“合格”；不符合的判为“不合格”。